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1-00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同意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7,225,000元增至人民币427,225,000元。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22.5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22.5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32722.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722.5 万股，其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22972.5万股，其他股东持有9750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2722.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722.5

万股，其中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22972.5万股，其他股东持有19750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改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